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合计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39.13%的股权。基于未来业务战略调整，本公司对类金融业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山重租赁的股权
转让手续，受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再新增对山重租赁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就该条内容亦出具了承诺函；

2、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4、在推进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